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4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張弘毅
　　黃敏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健驊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禹介民
　　陳總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弘毅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仟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敏珍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